

北大  
法宝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智能引用相关法律文件

19 篇 64 次

逐  
条  
智  
能  
联  
想  
法  
规  
系  
列  
(第二批)



中国方正出版社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著 作 权 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11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第二批)

ISBN 7-80107-740-7

I. 中… II. 北… III. 著作权法-中国 IV. D92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26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编

---

**责任编辑:** 包珣鸥

**责任校对:** 张 蓉

---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http://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Bao@fzpress.com](mailto:Bao@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125

**字 数:** 42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7-80107-740-7

定价: 5.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 从收集数据到整合信息

## (代序)

回顾 2002 年，法律图书市场出现一个令人琢磨的现象：在法律图书市场以超过整个图书市场的增长速度扩张的同时，法律法规细分市场首次出现了零增长。这其中，一方面的原因是获取收费、免费法律资源的渠道越来越多样化，产品介质也不仅仅局限于图书；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读者对现有法律法规类图书并不满意，于是“用脚投票”。的确，无论单行本法规，以时间为线索的编年体法规，以主题为核心的配套法规，还是大而全的法规汇编，多是重复收集同样的数据。当然，各个出版社推出的《合同法》不可能像莎翁笔下的哈姆雷特那样“千人千面”，法律法规本身的严肃性要求此类图书必须对之忠实记录。但是，法律法规图书并非无法做到产品差异化，或无法为读者提供增值内容。恰恰相反，正是因为目前市场单一化的现状，参与者才大有可为。我们深信，数据的简单堆积意义甚少，而有组织、经整合的数据才称得上是信息。

本套逐条智能联想系列丛书是在国内领先的法律软件——“北大法宝”之《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其首创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以基本法律为主线，向用户提供揭示法律各个条款和相关法律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拓宽读者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

除了全新的思路和编排体例外，本丛书的特点主要有：首先，编辑过程中高度结合信息技术，我们依据《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来确保客观记录的精确，采用主题/全文关键

词检索来拓展主观加工的范围。此外,本丛书主要的编辑工作是由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组织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利用这一人才高地的智力优势来完成的。最后,丛书采取单行本的形式,希望能够减少读者的购买风险,并满足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对法律编辑来说,本丛书提供法典编纂和法律信息加工、出版的工具;对于立法人员来说,本丛书给出系统观察法律阐释、适用、发展的视角;对于法律从业人员来说,本丛书将提高在法律实践中胜出的可能性;对于法学院校师生来说,本丛书给出丰富的细化规则和完善的知识体系。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本丛书使他们处于信息占有的优势地位。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北京大学法律系)自1985年推出中国第一套法律查询软件以来,对法律信息的收集和深加工的工作已经有了十几年的积累。此次我们希望能够通过这套小书,探讨信息整合的路径,进行法律深加工的尝试。但编辑过程中出现错漏疏失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不吝赐教。欢迎致电邮: [book@chinalawinfo.com](mailto:book@chinalawinfo.com)。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 编辑说明

本系列丛书有别于现在市面上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单行本及其汇编。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通常将相关法律文件整篇附在主体法的后面。我们现在以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新近研发的《中国法律检索系统》之“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为基础，为每部主体法逐条、全面地找出相关的法律文件条文，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并改变传统的法律法规出版物的编排体例，将这些相关法律文件重新编排进主体法每个条文下，以期为读者提供一种直观的、快捷的、全面的阅读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 一、收录范围

本书收录了与主体法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1. 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第45条中明确提及《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且其内容是对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直接解释，则本丛书在《合同法》一册中予以收录。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示例如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2. 在条款的行文中没有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但其条款内容与主体法条文有密切联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中并未明确引用到《民法通则》中的条文，但其所解释的内容与《民法通则》第九条的规定密切相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有选择地予以收录。

《民法通则》第九条示例如下：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 二、编排体例

1. 引文基本体例。以下以《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一条引文为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主体法条数

引文序号    发布部门    引文标题    引文内容    实施日期

- 该条意为《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之相关法律文件；
- 该相关法律文件排在第一位（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 发布部门是最高人民法院（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法律文件不标注发布部门）；
- 标题为《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 实施日期是2001年6月19日。

2. 参见。在主体法不同条款出现重复引用上文引用过的发布部门、标题、实施日期以及内容均一致的同一法律文件的情况下，我们采取了“参见”的方式。

例如：17.1 参见 16.1，第 32 页。



- 该条意为本法第 32 页的第十七条第一个引文与本法第十六条第一个引文内容一致。

**3. 二级引用。**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有时会出现被进一步细化和引用的情况，我们在这些法律文件下再设一级与它相关的法律文件，从而在某一主体法条文下形成两个层次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为例：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3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取缔非法经营活动时采取暂扣行政措施是否属于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1998 年 11 月 30 日）**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属于复议前置范畴。

**37.2.1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 年 9 月 1 日）**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当首先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二级引文序号

**4. 存目。**当某一级注释需要引用某一相关法律文件全文，但又篇幅过长时，我们只保留了该法律文件的发布部门、标题以及实

施日期，以便读者查询，并在标题后注明“存目”。

以《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为例：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271.1**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存目)

**5. 附录。**为了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以及查找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我们在附录中将所引用的每一个相关法律文件的发布部门、实施时间以及修订次数全部列出，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排列，并在其后列出在正文中出现的条目数和页码，希望对用户有所帮助。

例如《民法通则》附录的第1条和第2条：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8月30日)

§ 16.2.1, P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5年4月1日)  
(2000年修订)

§ 134.10.1, P79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的大力支持，他们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智慧参与了本丛书的编辑工作。此外，自本系列丛书第一批九本上市以来，受到了全国各地读者的好评，与此同时，也有不少读者对本书的编辑和制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有些已被我们采纳，在这里一并致谢。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1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著作权

###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 第二节 表演

### 第三节 录音录像

###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1.1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15日）（摘录）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 2.1 国家版权局《关于执行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双边著作权保护条款的通知》（1992年3月17日）（摘录）

1. 自1992年3月17日或3月17日之后美国政府作出同样宣布之日起，美国国民的作品受中国著作权法及有关规定的保护。

2. 受保护的美国作品包括计算机程序和录音制品。

3. 美国国民在中国所享著作权的内容及其受到的法律限制，与中国国民相同。

4. 美国国民的作品，凡未超过中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限的，给予保护。

5. 保护不适用于1992年3月17日或双边保护开始的另外日期之前发生的对美国作品的使用。

6. 1992年3月17日或双边保护开始的另外日期之前开始的对美国作品的特定复制本为特定目的的使用，在前述日期之后可以继续进行而不承担责任，条件是此种使用不无故损害著作权所有者的合法利益。

7. 中国根据备忘录对美国作品的保护，至中国加入国际著作权公约后公约开始在中国生效时自行停止。

## 2.2 国务院《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年9月30日)(摘录)

**第一条** 为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保护外国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外国作品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著作权条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参加的《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以下称伯尔尼公约)和与外国签订的有关著作权的双边协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作品，包括：

(一) 作者或者作者之一，其他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之一是国际著作权条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该条约的成员国有经常居所的居民的作品；

(二) 作者不是国际著作权条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该条约的成员国有经常居所的居民，但是在该条约的成员国首次或者同时发表的作品；

(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按照合

同约定是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之—的，其委托他人创作的作品。

**第五条** 对未发表的外国作品的保护期，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条** 对外国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为自该作品完成起二十五年。

美术作品（包括动画形象设计）用于工业制品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条** 外国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学作品保护，可以不履行登记手续，保护期为自该程序首次发表之年年底起五十年。

**第八条** 外国作品是由不受保护的材料编辑而成，但是在材料的选取或者编排上有独创性的，依照著作权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保护。此种保护不排斥他人利用同样的材料进行编辑。

**第九条** 外国录像制品根据国际著作权条约构成电影作品的，作为电影作品保护。

**第十条** 将外国人已经发表的以汉族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发行的，应当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第十一条** 外国作品著作权人，可以授权他人以任何方式、手段公开表演其作品或者公开传播对其作品的表演。

**第十二条** 外国电影、电视和录像作品的著作权人可以授权他人公开表演其作品。

**第十三条** 报刊转载外国作品，应当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但是，转载有关政治、经济等社会问题的时事文章除外。

**第十四条** 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在授权他人发行其作品的复制品后，可以授权或者禁止出租其作品的复制品。

**第十五条** 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禁止进口其作品的下列复制品：

（一）侵权复制品；

（二）来自对其作品不予保护的国家的复制品。

**第十六条** 表演、录音或者广播外国作品，适用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有集体管理组织的，应当事先取得该组织的授权。

**第十七条** 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生效之日尚未在起源国进入公

有领域的外国作品，按照著作权法和本规定规定的保护期受保护，到期满为止。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生效之日前发生的对外国作品的使用。

中国公民或者法人在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生效之日前为特定目的而拥有和使用外国作品的特定复制本的，可以继续使用该作品的复制本而不承担责任；但是，该复制本不得以任何不合理地损害该作品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方式复制和使用。

前三款规定依照中国同有关国家签订的有关著作权的双边协定的规定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适用于录音制品

**第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有关著作权的行政法规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规定。本规定与国际著作权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著作权条约。

**第二十条** 国家版权局负责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施行。

## 2.3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15日）（摘录）

**第六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第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3.1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15日)(摘录)**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一) 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 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 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 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 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 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 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八)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 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 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一)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十二) 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三) 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 时事新闻；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 **5.1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15日）（摘录）**

**第五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